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资金存放协议

编号：建陕鄠财 202608001

甲方：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住所：西安市鄠邑区人民路 8 号 邮政编码：710300

负责人：刘涛

传真：029-848883380

电话：029-84881801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鄠邑区支行

住所：西安市鄠邑区沣京路 107 号 邮政编码：710300

负责人：李康林

传真：029-84812630

电话：029-84812632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专户管理办法》、《西安市鄠邑区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经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西安市鄠邑区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参与银行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本协议适用于 2026 年鄠邑区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参与银行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本协议适用于 2026 年鄠邑区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业务，定期存款期限、存款利率均按竞争性存放相关规定和存放文件执行。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甲方权利

1. 甲方通过乙方 内部账 账户（账户名称：待转存定期业务查询及处理），

账号：610705608156313499008002131），办理财政资金定期存款业务。

2. 向乙方开具《财政专户支付凭证》。

3. 要求乙方在收到鄠邑区财政专户资金当日完成定期存款开立，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定期存单及相关业务回单。

4. 会同乙方对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的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乙方未将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财政资金存储账户资金及时、足额办理定期存单或未将到期定期存款本息及时、足额划入鄠邑区财政资金汇集账户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催缴办理。

6. 根据财政专户支付需要，甲方有权在到期日前提前调回或部分调回专户定期存款。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 确认乙方参与竞争性存放结果，并及时通知乙方。

2. 乙方参与竞争性存放结果公示后，甲方开具《财政专户支付凭证》，通知鄠邑区财政资金汇集账户开户银行及时向乙方划款。

3. 根据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财政资金存储账户资金拨付和调回情况，及时与乙方做好对账工作。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乙方权利

参与西安市鄠邑区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

第七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管理内部过渡账户，确保过渡账户核算内容单一性，仅用于西安市鄠邑区财政专户资金转入开立定期存款以及定期存款本金或利息转出。

2. 乙方确保定期存款利率：一年为1.15%。国库定期存款利率按中标利率执行，如遇国家利率政策调整，依据有关规定再进行调整。

3. 《财政专户支付凭证》作为甲方发起资金调拨指令的唯一凭证，乙方应确保收到《财政专户支付凭证》后及时发起资金支付。

4. 乙方应于收到转入西安市鄠邑区财政资金存储账户资金当日办理定期存款、计付利息并向甲方开具定期存单，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送达定期存单及存款收款业务凭证（回单）。

5. 定期存款到期，乙方根据甲方指令办理定期到期后账务处理。

6. 根据甲方提前支取要求，乙方应在指定日期到甲方指定地点办理提前支取业务，当日完成提前支取资金划回至鄠邑区财政资金汇集账户，提前支取部分按照活期利率计付利息，存续金额仍按原起息日、期限及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7. 按要求加强对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的管理，防范资金风险，确保定期存款在乙方存续期间的资金安全。

8. 定期提供鄠邑区财政资金存储账户和定期存单余额对账单和流水，做好与甲方的定期对账工作。

9. 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存续期内，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遇有重大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四、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财政资金存储账户收到财政资金后，当日未按规定开立定期存单的，应以当期定期存款利率折成日利率，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提前支取定期存款，乙方未在日常将本息划回鄠邑区财政资金汇集账户的，乙方应以未划回本息部分为计息金额，以当期定期存款利率折成日利率，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有下列行为或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收回鄠邑区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资金，如定期存款未到期，乙方应按照规定定期存款到期利息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可视情节轻重暂停以至取消乙方以后年度鄠邑区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资格。

(1) 本协议有效期内未按规定及时汇划到期本息违约两次及以上的；

(2) 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导致财务恶化或引起信用危机的；

(3) 监管评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4) 未遵守廉政承诺或者在资金存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

(5) 未按照存款协议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6) 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7) 可能危及财政专户资金安全的其他情况。

五、其他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具体解释说明。执行中对本协议产生争议，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截至 2027 年鄂邑区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结果公示日。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方林清

2026 年 8 月 20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李林

2026 年 8 月 20 日